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 培訓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及須知

您必須：

- 提交申請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 培訓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申請指引及須知*》。
- *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欲查詢申請事宜，請電郵至dtraining@cyberport.hk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聯絡。

引言

1. 數碼港開展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協助餐飲業、非餐飲的零售業、旅遊業和個人服務業中小企應用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 3 個類別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中小企數碼轉型。本計劃旨在為餐飲業、非餐飲的零售業、旅遊業和個人服務業商會（下稱「商會」）組織量身定制的數碼轉型培訓項目（下稱「培訓項目」），以協助中小企辨析針對其業務及預算所需的資訊科技方案。本計劃以實報實銷及一次性形式提供培訓資助，最多可獲港幣 50,000 元資助。商會提交的申請將進行審批，實際資助額將按資助標準而定。
2. 本申請指引及須知闡述了商會為餐飲業、非餐飲的零售業、旅遊業和個人服務業提供培訓的補助安排。培訓項目必須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間進行並完成。

申請資格

3. 申請商會必須為餐飲業、非餐飲的零售業、旅遊業及/或個人服務業的商會。
4. 申請商會必須為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註冊的公司，並其主要商業運作須在香港。
5. 培訓項目必須以知識轉移為基礎，其培訓主題須與至少以下一項主題有關：
 - (i) 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
 - (ii) 線上推廣
 - (iii) 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

6. 培訓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具專業價值的研討會、工作坊、小組討論、會議及討論會，以達到培訓項目的目標和評估標準。
7. 培訓項目必須為非牟利形式，參加者無須向組織的商會支付任何形式的費用。
8. 培訓項目的參加者必須為但不限於餐飲業或非餐飲的零售業從業員及/或經營者。
9. 申請商會須在指定時期內完成培訓課程，包括面授培訓課程及/或網授培訓課程及/或混合培訓課程。一個混合培訓課程可視為兩個培訓課程。混合培訓課程的定義是參加者可以選擇以面授形式或網上形式參與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總參加人數須至少達到 100 人。
10. 如培訓課程以網授形式進行，申請商會須提供獲講者授權的演示文件及網授培訓課程的錄影檔案予數碼港，以上傳到數碼港學院網站供公眾免費觀看一年。
11. 培訓課程內容應包括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介紹，申請商會可選擇邀請數碼港的代表作親身介紹、或在培訓中播放由數碼港所提供有關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影片。
12. 培訓項目須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內進行並完成。

計劃涵蓋範圍

13. 每個商會可以為培訓項目申請上限為港幣 50,000 元的資助。
14. 每個商會及相聯實體¹只能提交一份申請。資助金額適用於完成培訓項目的獲批商會。
15. 資助應為安排和運作培訓課程的直接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用培訓場地或網授平台的訂閱費用、宣傳費用、培訓運作支出、講者酬金、錄影、拍照及培訓錄影檔案剪輯的支出。講者酬金上限為每小時港幣 890 元。餐飲、紀念品開支，以及資本開支如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並不包括在內。
16. 申請商會須先行支付獲批准培訓項目的開支，其後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數碼港申請發還款項。
17. 申請商會可以選擇外判第三方機構進行培訓，並就此申請資助。

¹ 一個相聯實體是一個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個實體的組織，或者是直接或間接受另一個實體控制的組織，或者是與另一個實體共同受到控制的組織。無論持有多少股份，擁有相同股東的實體都將被視為相聯實體。換句話說，相聯實體可以是母公司或子公司，而控制的概念被認為意味著有能力改變管理政策的方向。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相聯實體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非政府組織和非營利組織。

18. 申請商會應以資助申請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1）上的計劃作依據舉辦培訓項目。如培訓項目有任何修訂、撤回申請或更改主要聯絡人，均須提交改動申請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3）、闡述合理解釋及提交相關文件。申請商會必須在培訓項目生效日期最少 10 個工作日前提交表格。如果所提交的修訂、撤回或主要聯絡人更改未獲批准，申請商會應按計劃繼續培訓項目。數碼港保留向申請商會索取有關修改、撤回或更改主要聯絡人的額外信息的權利。數碼港保留根據申請流程將培訓項目的批准撤回並將申請放在候補名單上的權利，該候補名單由數碼港根據其自行和絕對的裁量權進行替代安排。
19. **嘉許典禮：**為表揚各商會對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支持和付出，成功舉辦培訓項目的商會將獲頒發紀念杯乙座。

申請流程

20. 申請商會須填妥資助申請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1）並在申請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連同以下文件以電郵提交至 dtraining@cyberport.hk 給數碼港：
 - (i) 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 商會商標（至少 2 MB 大小，使用 Adobe Illustrator 格式優先，用於宣傳用途）
 - (iii) 商會的企業會員名單
21. 數碼港將評估每項申請，包括初步篩選和資料驗證。數碼港可要求申請商會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用作考慮有關申請。數碼港保留決定申請是否符合計劃資格的絕對權利。
22. 數碼港將通過電子郵件（dtraining@cyberport.hk）發送批准通知給成功的申請商會。
23. 所有通訊將發送至資助申請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1）中指定的主要聯絡人。主要聯絡人應作為商會的代表，負責本計劃的溝通和協作事宜。

安排培訓

24. 申請成功的商會應組織培訓項目，並在培訓項目完成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將實報實銷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2）提交至 dtraining@cyberport.hk 以進行實報實銷審核，並在本文件第 26 條所述的相應實報實銷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實報實銷

25. 實報實銷申請將按批次和先到先得的原則，在相應的實報實銷提交截止日期進行評估和批准。

26. 每個批次審核的實報實銷表格提交截止日期如下：
- (i) 2024 年 5 月 10 日
 - (ii) 2024 年 8 月 9 日
 - (iii) 2024 年 11 月 8 日
 - (iv) 2025 年 2 月 7 日
 - (v) 2025 年 5 月 2 日
27. 申請商會應在培訓項目完成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並在相應的實報實銷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向 dtraining@cyberport.hk 提交實報實銷表格（文件編號：ENC.SF.242）以及其它所須的證明文件和報告。電郵確認通知將於收到實報實銷表格（文件編號：ENC.SF.242）和相關文件後向申請商會送出。
28. 數碼港將在每個批次審核日期後的 60 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進行實報實銷。審核日期如下：
- (i) 2024 年 5 月 31 日
 - (ii) 2024 年 8 月 28 日
 - (iii)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iv) 2025 年 2 月 28 日
 - (v) 2025 年 5 月 30 日
29. 如果申請商會在審核截止日期前無法提供實報實銷所須的表格（文件編號：ENC.SF.242）、相關文件或報告，申請將自動延遲至下一次的審核。如申請商會無法在最後一次實報實銷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供所須的文件，將會失去申請資格。
30. 申請商會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數碼港的延遲或暫停支付已批准培訓資助款項的決定，提出任何索取利息、賠償或救助的要求。

培訓資助的實報實銷審核

31. 評審委員會將評估、批准或拒絕本計劃的實報實銷申請，以及要提供的資助金額。評審委員會還將決定是否應對批准的申請施加任何條款和條件。
32. 如果資助申請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1）和實報實銷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2）中的培訓項目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人數未達預期；
 - (ii) 與資助申請表表格（檔案編號：ENC.SF.241）相比，培訓項目的宣傳不足；
 - (iii) 缺乏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參與等，

則批准的資助金額可能會被扣除。數碼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33. 數碼港擁有批准申請、授予資金（如有）以及附加於批准申請的任何條款和條件的最終權威。數碼港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
34. 即使申請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及數碼港保留以申請商會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商會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商會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3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或數碼港可立即終止對商會獲批的培訓資助安排：
- (i) 申請商會曾經或正在從事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履行申請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或數碼港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

評審準則

36. 經評審後，評審委員會將作出最終資助決定。評審委員會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以下準則：
- (i) 受益者的數量；
 - (ii) 培訓項目參加者與餐飲業、非餐飲的零售業、旅遊業及/或個人服務業之間的關聯；
 - (iii) 培訓項目對參加者銜接數碼轉型先導計劃的影響。
37. 恕不接受任何上訴或解釋該決定的要求。

審批結果

38. 數碼港將通過 dtraining@cyberport.hk 的電子郵件通知成功申請的最終審核結果。
39. 成功的申請商會應在 14 個曆日內，回覆相關的結果通知文件，以確認接受計劃的實報實銷，並向數碼港發送列出已批准的資助金額的發票，發票抬頭註明「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40. 如數碼港在上述時間範圍內未收到任何書面回覆，則數碼港將假定申請商會已撤回其實報實銷申請，並有權在不再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解除該實報實銷申請。
41. 數碼港將通過 dtraining@cyberport.hk 的電子郵件通知未成功的申請商會，並將這些申請放在候補名單中。
42. 數碼港保留批准候補名單上的申請商會的唯一及絕對權利。